股票代碼：1451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〇六號十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1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10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11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12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3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4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6
伍、臨時動議.....17
陸、附錄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18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38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40
五、公司章程.....4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71
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7

壹、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實體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〇六號十三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全年呈現高度震盪的景象，主要受到美聯儲政策方向、通貨膨脹走勢、失業率變化以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因素影響，市場不斷在降息預期的樂觀與通脹升溫的擔憂間反覆徘徊。2024 年 9 月美聯儲正式降息，且降息幅度超乎市場預期，政策的快速轉向重振市場信心，勞動力市場也出現改善跡象，市場對經濟軟著陸的信心大增。然而，正當市場逐步回歸穩定之際，川普於 11 月當選美國總統，其競選承諾諸如減稅、關稅及移民政策等，導致通脹隱憂在年底持續升溫。面對難以預測的景氣變化，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除持續深耕美國市場外，同時開拓南非市場，並增加牛仔產品代工品項。此外，公司積極以淨零碳排為目標，持續推動綠能生產，攜手客戶共同開發兼具時尚美觀及環境友善的牛仔服飾，為對抗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整體預估美國經濟表現將在 2025 年略微放緩，但仍保持穩健，主要受惠於財政支撐及生成式 AI 帶來的生產力提升。全球製造業表現仍呈二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產需求的回升仍有待觀察。面對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本業，專注牛仔服飾的開發與生產，持續開拓品牌客戶，透過專業的生產技術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牛仔服飾，並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產品製程，提供即時與高度客製化的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戮力以赴為股東創造獲利，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

最後，我要對董事會成員專業治理暨全體員工的奉獻和努力，表達衷心感謝，並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年興更多鼓勵與支持。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后：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20,661	6,358,816	0.97
營業毛利	697,221	-11,227	-6,310.22
營業利益	154,568	-449,924	-134.35
稅前淨利	317,861	-405,580	-178.37
本年度淨利	242,169	-362,912	-166.73

個體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07,457	6,344,308	1.00
營業毛利	493,325	-63,821	-872.98
營業利益	118,882	-425,865	-127.92
稅前淨利	310,100	-411,233	-175.41
本年度淨利	242,169	-362,912	-166.73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8,230,389	8,600,992	-4.31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019,924	7,256,852	-3.26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3.02	-4.16	-172.60
2.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5.00	-169.00
3.純益率	3.80	-5.75	-166.09
4.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1.83	-166.67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8,180,266	8,499,448	-3.7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019,924	7,256,852	-3.26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3.02	-4.23	-171.39
2.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5.00	-169.00
3.純益率	3.80	-5.75	-166.09
4.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1.83	-166.67

3、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20,661	6,416,836	100.06
營業成本	5,723,440	5,912,384	96.80
營業毛利	697,221	504,452	138.21
營業費用	542,653	378,401	143.41
營業利益	154,568	126,051	122.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3,293	50,795	321.47
稅前利益	317,861	176,846	179.74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07,457	6,416,836	99.85
營業成本	5,914,132	5,912,384	100.03
營業毛利	493,325	504,452	97.79
營業費用	374,443	378,401	98.95
營業利益	118,882	126,051	94.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1,218	50,795	376.45
稅前利益	310,100	176,846	175.35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紡織成衣上、下游整合接單模式，以充分發揮紡織、成衣、洗水一貫化的競爭優勢，並快速反應市場流行趨勢，如牛仔服飾機能化。主要計劃如下：

(1)、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依市場需求，增加北美洲地區銷售布料組合，由於墨西哥鄰近北美具有短交期優勢，另一方面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使墨西哥紡織品供應鏈競爭力相對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新布種以增加產品多元性，同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展客戶基礎。

(2)、持續深耕優勢產區

因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與非洲機會成長法案的關稅優惠，使本公司非洲產區維持一定競爭力。本公司將視產區優勢承接品牌訂單，並適時升級資本設備，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提升員工福祉，加強環境保護，以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以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價值

積極提升與整合公司資訊平台，推動精實生產體系，落實加值服務的架構與作業流程，進而達到精準報價、全流程服務，以及增加產品價值的策略目標。

(4)、持續推動人才培養與接班

因應外部經營環境與客戶需求，持續調整組織結構，擴大人才培養基礎，落實人才接班與經驗傳承。

(5)、落實永續發展企業理念

本公司陸續引進環保節能製程，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客戶共同落實環保與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例如採用雷射機台與臭氧處理機，減少製程用水量；採用生質燃料，降低能源消耗；建置汙泥脫水工程，減少廢棄物排放等。

2、營業目標

美國聯準會自2024年9月啟動降息循環，截至年底已降息4碼，惟美國就業數據仍維持強勁，加之川普關稅、移民政策之不確定性，市場預期2025年降息幅度將大幅放緩，高借貸利率恐影響美國終端消費意願；至於棉花價格則仍受中美貿易問題、中國棉花政策及美棉產量之影響而波動；考量整體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整體而言，公司對於一一四年度營運展望持謹慎保守態度。

3、產銷計劃：

各產品產銷量：係包含子公司之生產量及銷售量。

主 要 產 品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牛仔布(註一)	29,741仟碼	18,931仟碼
環錠紗	4,500仟公斤	4,500仟公斤
牛仔成衣	876仟打	876仟打

註一：所生產之牛仔布10,810仟碼為自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快速反應市場

因應機能性服飾崛起，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各式機能性牛仔布料，並結合創新洗水技術，以快速提供消費市場功能性及流行性兼具的牛仔服飾，成為全球品牌客戶最專業及最創新的供應鏈合作夥伴。

2、提升製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增加資本設備投資，以科技資訊化管理方式，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監督，並加速碳盤查作業，尋求更節能減碳的生產方式，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營運模式轉型

以既有布料開發及效率生產為基礎，強化核心洗水技術，整合紡織生產與成衣供應鏈的管理能力，以推動快速反應及精準效率的生產體系，為客戶提供跨產區完整服務。

4、落實永續責任

積極提昇各產區勞動條件，擴大參與及回饋當地社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大眾與客戶對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期待；同時致力於改進生產製程，設定節能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美國自 2024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強勁就業數據可望支持美國經濟軟著陸，惟川普上任後諸多政策之不確定，恐持續影響全球政經局勢；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應可加速泛太洋區域的經貿合作；中國大陸則因經濟成長率放緩，監管力道升級，美中角力下不利科技業發展，對於東亞之影響力恐不若以往。茲將外部競爭、法規及紡織成衣業總體經營環境改變對公司的影響說明如下：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在最大成衣生產地中國，因勞動生產成本提升而使其競爭力降低的情況下，成衣生產訂單將移轉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進而為本公司東南亞、非洲、與美洲產區的紡織成衣供應鏈帶來新商機。

(2)、孟加拉與其他新興市場的紡織成衣業者挾其成本優勢不斷擴充產能及投資新設備，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勞工福利、職業安全及人權意識抬頭，皆不利於孟加拉成衣廠獲利維持。

2、法規環境的影響

(1)、東協加六協定使本公司越南產區的成衣出口至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市場具備關稅優勢。

(2)、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日本積極主導下，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有利於帶動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新動能。

(3)、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在川普總統強勢主導下順利完成談判，於 2018 年 11 月簽署，隨後經各國立法機構批准，正式取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新協定主要影響為汽車、乳製品及生物製藥業，對於紡織成衣的產業影響有限。

(4)、非洲機會成長法案（AGOA）與該法案中使用第三國布料免稅銷美的規定（Third-country fabric provision）已於 2015 年經美國國會通過獲得十年展延。此法案展延通過後，將使非洲 AGOA 適用國的成衣廠可繼續使用第三國生產的布料製成成衣免稅銷美。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全球棉花供需情況

棉花價格主要受全球棉花供需變化影響，故須持續觀察產量是否因氣候減少、需求量是否因景氣衰退縮減，此外，中國是否持續增加棉花進口量亦是重要指標。

(2)、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生產成本持續升高的趨勢，將使本公司在非洲產區的成本競爭力相對提升。

(3)、弱勢南非幣有助提升該國紡織成衣業競爭力

南非幣兌美元相對弱勢，使該國紡織成衣業銷美競爭力增加，同時提升本公司賴索托廠的議價能力。

綜合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民國一一四年對本公司的影響是機會與威脅並存。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組織再造，擴充優勢產區的產能與附加價值，以期建立永續的競爭優勢。

(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1、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冊第22頁)

2、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本冊第23～24頁)

3、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25頁)

4、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本冊第26～27頁)

5、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冊第32頁)

6、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本冊第33～34頁)

7、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35頁)

8、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本冊第36～37頁)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辛宥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矗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133,451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新台幣198,000,000元，每股配發1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3、一一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

除息基準日	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114年4月23日	114年5月19日	1	198,000,000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相關財務報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至該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及
http://www.nhjeans.com/。

(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18～3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分派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茲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38 頁。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買回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已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後附錄三（請參閱第39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提升決策效率，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後附錄四（請參閱第40～43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附錄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事項之說明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收入交易抽查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55,369	22	$ 1,302,03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9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50,000	3	3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四）	181	-	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1,420,673	17	1,226,94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1,803	-	32,1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1,12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827,156	22	1,921,258	24
1410	預付款項	281,546	3	354,44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9,583	-	8,4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636	2	107,1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32,947	69	5,255,267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945	-	48,06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06,379	9	831,877	10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172,45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2,408	1	46,4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017,875	12	1,249,50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9,894	-	29,4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192,120	2	112,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97,832	4	354,74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81,742	1	94,6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85	-	13,4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30,4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1,639	31	2,780,924	35
1XXX	資產總計	$ 8,424,586	100	$ 8,036,1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6,710	2	$ 11,8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46	-	5,6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94,057	2	179,5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26,893	7	526,7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915	-	975	-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	-	8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2,090	-	1,9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52	-	47,0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4,163	11	773,91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95,339	4	283,235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34,306	-	32,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	-	34,2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4	-	1,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209	4	351,644	4
2XXX	負債總計	1,295,372	15	1,125,558	14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1,500	25	2,063,900	26
3170	待註銷股本	(71,500)	(1)	-	-
3100	股本總計	1,980,000	24	2,063,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19,716	5	506,5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626	28	2,328,626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728	5	533,7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352	29	2,033,35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5,706	62	4,895,745	61
3400	其他權益	(486,208)	(6)	(555,564)	(7)
3XXX	權益總計	7,129,214	85	6,910,633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24,586	100	$ 8,036,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6,391,315	99	$ 6,329,17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02	-	21,9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77,013	99	6,307,214	99
4600	其他營業收入	43,648	1	51,6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20,661	100	6,358,8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5,708,722	89	6,351,996	100
5660	其他營業成本	14,718	-	18,04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23,440	89	6,370,043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697,221	11	(11,227)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666	5	266,817	4
6200	管理費用	265,811	4	162,4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	-	13,8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10)	-	(4,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653	9	438,697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568	2	(449,9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6,229	1	62,188	1
7010	其他收入	87,524	2	67,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76	-	(75,297)	(2)
7050	財務成本	(7,653)	-	(6,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3)	-	(3,8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93	3	44,3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17,861	5	($ 405,58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75,692)	(1)	42,66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2,169	4	(362,912)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35	-	(3,5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39	2	83,67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7)	-	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63	1	3,0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13)	(1)	(6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417	2	83,2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586	6	($ 279,64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22		($ 1.83)	
9810	稀釋	$ 1.20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三及二八）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690	$ 2,066,900	$ -	$ 509,657	$ 2,328,626	$ 157,802	$ 3,073,850	($ 510,266)	$ 43,958	($ 67,456)	$ 7,603,07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5,962	(375,9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12,900)	-	-	-	(412,9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362,912)	-	-	-	(362,9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47)	2,442	83,674	-	83,2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5,759)	2,442	83,674	-	(279,643)
N1	股份基礎給付	(300)	(3,000)	-	(3,105)	-	-	25,590	-	-	(19,380)	1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8,536	-	(88,53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390	2,063,900	-	506,552	2,328,626	533,764	2,033,355	(507,824)	39,096	(86,836)	6,910,63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3,105)	-	-	-	(103,10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036)	65,036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42,169	-	-	-	242,1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28	42,850	100,939	-	163,4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797	42,850	100,939	-	405,5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1,240)	(12,400)	(71,500)	(86,836)	-	-	-	-	-	86,836	(83,9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61,269	-	(161,26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150	$ 2,051,500	($ 71,500)	$ 419,716	$ 2,328,626	$ 468,728	$ 2,418,352	($ 464,974)	($ 21,234)	$ -	$ 7,129,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7,861	($ 405,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607	223,8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10)	(4,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09	(46,901)
A20900	財務成本	7,653	6,246
A21200	利息收入	(66,229)	(62,188)
A21300	股利收入	(20,754)	(16,2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3	3,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153)	(1,264)
A23700	減損損失	2,189	15,9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9,475)	20,8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1)	(748)
A31130	應收票據	644	1,19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750)	472,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30)	10,354
A31200	存　　貨	173,577	609,897
A31230	預付款項	72,899	(1,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08)	(16,18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69)	(3,261)
A32130	應付票據	(4,528)	(944)
A32150	應付帳款	14,469	(66,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34)	(46,969)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89)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97)	(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0,135)	(15,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6,639	678,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31)	(99,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408	579,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502	158,52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868)	(1,164,9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00	864,9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10	30,6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80)	(53,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79	1,2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7	(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0)	(138,7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832	58,0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754	16,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401	(277,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4,908	(144,4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1)	(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105)	(412,9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39)	(6,718)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4,95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185	(627,4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41	21,0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3,335	(304,6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2,034	1,606,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5,369	$ 1,302,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事項之說明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收入交易抽查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7,790	10	$ 372,26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9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50,000	3	3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81	-	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227,740	14	1,091,198	14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八）	360,301	4	201,3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376	-	6,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12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39,580	21	1,830,290	23
1410	預付款項	55,617	1	67,5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8	-	8,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7,273	53	3,880,904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0,977	2	286,68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500,201	30	2,403,13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68,420	8	826,01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192,120	2	112,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7,832	4	354,74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76,617	1	71,8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4	-	11,3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30,4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5,906	47	4,066,448	51
1XXX	資產總計	$ 8,413,179	100	$ 7,947,3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6,710	3	$ 11,8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74	-	5,3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4,617	2	162,314	2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八）	356,799	4	257,4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8,020	3	254,1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332	-	-	-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	-	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47	-	26,6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7,199	12	717,741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95,339	3	283,23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	-	34,2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7	-	1,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766	3	318,978	4
2XXX	負債總計	1,283,965	15	1,036,719	1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1,500	25	2,063,900	26
3170	待註銷股本	(71,500)	(1)	-	-
3100	股本總計	1,980,000	24	2,063,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19,716	5	506,5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626	28	2,328,626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728	5	533,7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352	29	2,033,35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5,706	62	4,895,745	62
3400	其他權益	(486,208)	(6)	(555,564)	(7)
3XXX	權益總計	7,129,214	85	6,910,633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3,179	100	$ 7,947,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6,391,315	100	$ 6,329,17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02	-	21,95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77,013	100	6,307,21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444	-	37,09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07,457	100	6,344,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5,913,959	92	6,403,274	10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3	-	4,85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14,132	92	6,408,129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493,325	8	(63,821)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3,414	3	222,830	4
6200	管理費用	157,299	3	132,4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	-	13,8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44	-	(7,0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443	6	362,04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882	2	(425,86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三、十九、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403	-	11,629	-
7010	其他收入	41,842	1	34,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69	1	(55,289)	(1)
7050	財務成本	(6,027)	-	(4,6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95,831	1	28,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218	3	14,6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10,100	5	($ 411,23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67,931)	(1)	48,3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2,169	4	(362,912)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35	-	(3,5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98	2	8,24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9)	-	75,42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7)	-	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563	1	3,0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13)	(1)	(6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417	2	83,2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586	6	($ 279,64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83)	
9810	稀　　釋	$ 1.20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十及二五）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690	$ 2,066,900	$ -	$ 509,657	$ 2,328,626	$ 157,802	$ 3,073,850	($ 510,266)	$ 43,958	($ 67,456)	$ 7,603,07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5,962	(375,9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12,900)	-	-	-	(412,9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362,912)	-	-	-	(362,9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47)	2,442	83,674	-	83,2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5,759)	2,442	83,674	-	(279,643)
N1	股份基礎給付	(300)	(3,000)	-	(3,105)	-	-	25,590	-	-	(19,380)	1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8,536	-	(88,53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390	2,063,900	-	506,552	2,328,626	533,764	2,033,355	(507,824)	39,096	(86,836)	6,910,63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3,105)	-	-	-	(103,10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036)	65,036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42,169	-	-	-	242,1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28	42,850	100,939	-	163,4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797	42,850	100,939	-	405,5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1,240)	(12,400)	(71,500)	(86,836)	-	-	-	-	-	86,836	(83,9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61,269	-	(161,26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150	$ 2,051,500	($ 71,500)	$ 419,716	$ 2,328,626	$ 468,728	$ 2,418,352	($ 464,974)	($ 21,234)	$ -	$ 7,129,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0,100	($ 411,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210	94,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44	(7,0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69	(230)
A20900	財務成本	6,02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12,403)	(11,6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5,831)	(28,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87)	(76)
A23700	減損損失	2,189	15,9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9,475)	20,8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1)	(748)
A31130	應收票據	644	1,196
A31150	應收帳款	(142,545)	411,684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8,917)	118,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3	3,983
A31200	存　　貨	170,185	631,986
A31230	預付款項	11,963	2,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32	2,244
A32130	應付票據	(4,469)	(913)
A32150	應付帳款	12,303	(57,507)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9,396	(38,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5,523)	14,918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89)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2)	(8,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0,135)	(15,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38	747,4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	(9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60	653,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502	$ 63,2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000)	(1,0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00	7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7)	(15,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12	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9	(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1)	(111,9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61	11,7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473	54,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019	(297,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4,908	(144,4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105)	(412,9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55)	(5,10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4,95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47	(625,3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5,526	(269,5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64	641,8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790	$ 372,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附錄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每股現金股利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5,286,1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1,268,7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628,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6,183,226
本年度稅前純益	310,099,864	
所得稅費用	(67,931,386)	
本年度稅後純益		242,168,4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16,8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79,931)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376,654,9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98,000,0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178,654,925

註一：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附錄三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配合條文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四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七條 修訂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 1 億元以下之有價證券取得案及新台幣 3 億元以下之有價證券處分案，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1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1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修訂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3.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會計部門：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 (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皆須由總經理核准後，財務部始能執行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惟未平倉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2仟萬元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避險交易。	3.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會計部門：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 (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2.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7億5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 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7億5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 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配合條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五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6010 成衣業。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G801010 倉儲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如係法人名稱者，應為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及會計師。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審核預算及決算。

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之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六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第四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訂定如下：

(一)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1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1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

務行政處評估呈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3 佰萬元以下者，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 3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

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

會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股東會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合式契約等。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會計部門：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

(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7億5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 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

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

錄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監督及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件一)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單位：

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交割價格	評估			評估事項
					日期	價格	損益	

(附件二)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未平倉部位總表，並統計部位

成交單位必須馬上交由核決主管簽核，並由未平倉部位總表控制部位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並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單並寄回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並將規範告知銀行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如為避險性部位，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位。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如為金融性交易，交易人員應儘可能得到損益評估以為決策參考。

附錄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分。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回通知而以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逐案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攀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威 翰	28,892,146	14.59%
董　　事	蔡 樹 軒	24,150	0.01%
董　　事	秋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仁 洲	9,253,292	4.67%
董　　事	周 泰 源	0	0%
董　　事	方 榮 華	0	0%
董　　事	李 日 照	0	0%
獨立董事	楊 矗 烽	0	0%
獨立董事	詹 文 雄	0	0%
獨立董事	洪 嘉 鴻	0	0%
合　　計		38,169,588	19.27%

註：本公司114年4月19日實收198,000,000股。

MEMO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